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工〔2020〕189号

---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节能 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-园区循环改造） 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47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-园区节能改造）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（详见附件）。待 2021 年

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预算法和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-园区循环改造）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##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-园区循环改造）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84,970,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84,970,000.00	
广州市本级	440100000	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-园区循环化改造）项目验收清算补助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84,970,000.00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
---